**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計畫**

1. 依據：依「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第17點規定辦理。
2. 目的：臺中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頻率及加強其

施主管理，推動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教育訓練計畫，

辦理相關認證訓練課程。

1.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
2. 代訓機構：本局核准之訓練機構。
3. 認證對象：
4. 各管線單位所屬或委外之監工及設計人員：設計、監造單位之技師、品管人員、職安衛人員及監造人員等。
5. 各管線單位所屬或委外之施工現場管理人員：承包商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衛人員及現場工程師等。
6. 訓練主題及時數：課程主題由本局訂之，機關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及時數。

 訓練總時數為16小時(含測驗)，課程主題由本局另訂之，機關得視情形調

 整課程及時數。

1. 課程師資：由本局核派或核准之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擔任。
2. 報名資格：相關從業工程人員或對本訓練有興趣之工程人員皆可報名參訓，

 無資格限制。

1. 結訓認證：受訓學員測驗成績合格且符合出勤考核規定，同時未違反班務相關規定者，發給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結業證書」及「識別證」。
2. 認證效期：受訓合格證的有效期間為三年， 期滿前應依規定回訓。
3. 識別證分類：識別證分為「監工及設計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兩種，由參訓人員於報名時依其需求填選並於結訓時依其選擇核發。
4. 識別證規範：上述識別證資格各自獨立，不得相容兼用，於施工現場須配戴以供查驗。管線單位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相關作業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訂定之。
5. 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訓練之結業證書或識別證如有錯誤更正或毀損、遺失情形，由該學員逕洽代訓機構填具換補發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及繳納費用，由代訓機構審核後印製併同申請書正本具函本局申請換、補發。
6.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由本局另訂之。

**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換發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類別 | □補發 □換發 |
| □識別證 □結業證書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代訓機構 |  | 受訓期別 |  |
| 遺失或毀損補發/錯誤更正換發 | 受訓期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 (換發者/請敘明錯誤處及正確資料/換發原因)(補發者請敘明遺失或毀損原因)□身分證誤植□生日誤植□遺失□毁損 （請附 ）□其他 說明：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上列事項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備註：需檢附資料 | 原結業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者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1年內1吋彩色照片2張 | 代訓機構審核戳章 |